

新余市财政局

余财购投诉〔2023〕7号

新余市环卫处主城区垃圾分类果皮箱塑料垃圾桶等采购安装项目（第二次）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JC202306-GPXLJT-1

二、项目名称：新余市环卫处主城区垃圾分类果皮箱、塑料垃圾桶等采购安装项目（第二次）

三、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浙江恒来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建镇洋山工业功能区四号地块

被投诉人1：江西杰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余市仙来西大道紫燕路76号二楼

被投诉人2：新余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青年路

四、基本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杰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接受采购人新余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的授权委托，对新余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的主城区垃圾分类果皮箱、塑料垃圾桶等安装项目（第二次，下称“本项目”）开展电子化公开招标。2023年8月1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采购公告；8月2日，投诉人获取采购文件；8月4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8月11日，被投诉人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2023年9月4日，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机关进行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1：项目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塑料垃圾桶规格为760mm*610mm*1070mm($\pm 10\text{mm}$)，240升塑料垃圾桶的宽度为600mm~620mm，与住建部的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中的240升塑料垃圾桶宽度要求 $590 \pm 20\text{mm}$ (570mm~610mm) 不一致。采购文件具有倾向性的技术参数要求，变相设置资格条件，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投诉事项2：项目采购文件中：（1）塑料垃圾桶性能优越性要求提供耐高温试验、耐低温试验、耐交变湿热性12h+12h循环试验以及耐液体试剂试验检测报告，以上检验检测的内容含有明显的倾向性和排斥性。（2）三分类果壳箱性能优越性要求提供201不锈钢板和不锈钢管原材料性能检测报告，而非采购产品性能检测报告，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另，三分类果壳箱主要结构由箱

体和内胆组成，以辅助材料膨胀螺丝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因素与采购实际需求不相适应。因此，采购文件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情形。

投诉请求：依法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二) 被投诉人1称：

1、对于投诉事项1：投诉人并未对第二次招标文件第46页塑料垃圾桶技术参数要求中的“2760*610*1070mm(±10mm),240升塑料垃圾桶的宽度为600mm-620mm……”提出质疑，现以未经质疑事项提出投诉，违反规定。另，采购需求是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项目实际使用需求编制。

2、对于投诉事项2：(1)塑料垃圾桶都设置在公共场合，使用环境较为恶劣，需要经受各种气候条件的检验，所以要求塑料垃圾桶具有耐高温、耐低温、耐交变湿热性、耐液体试剂(耐有机溶剂)的检测报告。(2)三分类果壳箱主要结构由箱体、内胆和膨胀螺丝组成，果壳箱设置用于室外公共场所，使用环境较为恶劣，需经受各种气候条件的检验，故，要求提供最新国标标准的检测报告。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查：

关于投诉事项1：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的规定。投诉人质疑事项并未包括240升塑料垃圾桶宽度为

600mm~620mm，与通用技术条件要求不一致的投诉事项。故，投诉事项1超出质疑事项范围，认定为无效投诉事项。

关于投诉事项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的规定。产品及其部件的工艺、材质均与采购需求货物质量相关，可以作为评审因素并要求提供检验报告进行符合性检查。

(1) 项目采购文件评审标准-塑料垃圾桶性能优越性项设定耐高温试验、耐低温试验、耐交变湿热性12h+12h循环试验以及耐液体试剂试验等评分条件，均与采购需求货物质量相关。

(2) 不锈钢板材和不锈钢管作为三分类果壳箱的主要材质，具备耐腐蚀性、漆膜附着性与采购需求货物质量相关。同时，三分类果壳箱主要结构由箱体、内胆以及配件如膨胀螺丝等组成，且项目果壳箱设置用于室外公共场所，使用环境具有特殊性，膨胀螺丝质量关乎果壳箱使用年限，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检查与采购需求相关。

另查，项目投标供应商满足投诉事项得分条件有三家以上。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采购文件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故，投诉事项2不成立。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投诉事项1为无效投诉事项；投诉事项2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投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